

证券代码：920992

证券简称：中科美菱

公告编号：2026-032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向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向东，男，汉族，1972 年 5 月生，四川眉山人，中共党员，2000 年 5 月参加工作，重庆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毕业，博士学历。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特聘教授、教授、全国绿色制造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常务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独立性说明

通过独立董事年度独立性自查，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已将自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向东	11	2	9	0	0	否	4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对议案发表意见并表决，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发挥了积极有效作用。经认真审议后，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全力支持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战略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计委员会	2025年1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2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3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4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5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8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10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12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4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5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12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3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	2025年3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3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
	2025年8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	-----------------	---------------------

本人作为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并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任职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等进行了充分的审查考核,确保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本人作为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和评估、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公司年度发展规划、ESG 管理架构设立及制度修订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

同时,本人出席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权益分派、关联交易、外汇套期保值、投资理财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和提出建议,并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董事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结果,掌握内部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的开展情况,针对审计发现的风险提出整改建议,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计划、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工作总结进行有效的沟通和交流,就财务报告中重点关注问题进行研讨,认真审阅关键审计事项及重大风险点,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听取并采纳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审议与决策过程中,主动站在中小股东视

角审慎判断，充分关注其合法权益与合理诉求，认真履行独立监督与发声职责，凭借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现场工作的时间为 15 天。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列席股东会、参加走访市场活动等机会，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及信息披露等工作情况。此外，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良好的沟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对有关事项给出专业建议，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特别是财务信息方面的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2.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及法人治理有效运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客观、审慎地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公司等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及时学习更新相关政策，了解监管要点，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认真配合和支持，积极提供人员、资料、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对要求进一步说明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为本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和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文件。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的真实情况，未发现存在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能够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续聘李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认真审查李勇先生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本人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方荣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秀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本人认为公司股东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和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董事在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已

回避表决，并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前述方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依法行使职权，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各项会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承担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忠实与勤勉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向东

2026 年 3 月 26 日